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1-02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及公开发行证券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及公开发行证券保险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公司发展，同时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及履行职责，公司决定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及公开发行证券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一、保险的具体方案

- 1、投保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以保险合同为准)
- 3、责任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 4、保费：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
 - a、董监高责任险 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 b、公开发行证券保险 7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及公开发行证券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及公开发行证券保险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及公开发行证券保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及公开发行证券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及公开发行证券保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及公开发行证券保险的议案》，认为：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及公开发行证券保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及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及公开发行证券保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